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中投协新兴智能机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之一，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且均已实缴到位，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曙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曙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曙光股份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4、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曙光股份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曙光股份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5、本公司承诺，本次参与认购所获得的曙光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并将监督股东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公司股权。

6、本公司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中投协新兴智能机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